

证券代码：000690

证券简称：宝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

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锦开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43 人，代表股份 489,826,5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1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87,774,0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2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8 人，代表股份 102,052,5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902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9 人，代表股份 102,092,5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4.69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8 人，代表股份 102,052,5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90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2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6,510,3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30%；反对 3,239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13%；弃权 7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776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518%；反对 3,239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26%；弃权 7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陈必成、卢冠良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

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、《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9 月 6 日